

浅析中国民商法学研究

李家成

(西藏民族大学, 陕西 咸阳 712000)

【摘要】民商法是民法与商法的合成,民商法的学术交流始于中国近代,我国的第一部民法教材标志着我国民商法学拥有良好的开端。现代民商法学由民法学、商法学共同组成,其中民法学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依据,包括物权法、侵权法、合同法,商法学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为依据。研究中进一步分析了民商法学中连带责任的特点及要素、连带责任的适用范围,包括代理关系中的连带责任、共同承担中的连带责任、公司设立中的连带责任、保证行为中的连带责任。在现阶段的民商法学教学中,着力推进民法学课程思政变革,表现为理念、目标、内容、方法的转变,使民商法教学与习近平法治思想相融合,充分展现出民商法学的优势。

【关键词】民商法学;民法;商法

引言

近年来,我国制度在日益健全的同时,教育方面的投入力度也明显增大,民商法学体系得到不断完善。但就当前民商法学的整体应用情况来看,影响力上还有很大提升空间。因此,为确保民商法学可以被更多人了解和认识,相关人员应该强化对民商法学的分析和研究,对民商法学中连带责任深入剖析,明确其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切实可行的应对办法,保证民商法学的优势和特点能全面展现出来。

一、中国民商法学的衍生与发展

在我国鸦片战争以后,西方民法观念逐渐进入我国,并且随着《法国律例》的翻译,我国近代商法学有了初步的知识骨干体系,其中包含的大量民律法规,对我国民法制度的诞生及演变产生较大影响。并且,随着民法著作数量的不断增多,民法学在我国近代逐渐被人们接受和熟知。我国近代民商法学学者在对国内实际情况充分掌握的基础上,加强了对外国民法专著的翻译,其中涵盖了《民法言论》《民法原则》等,甚至在很多民法学教材的基础上。加强了对民法学、商学等文章的发表。在教育传播活动的深入开展下,相关科目的纷纷开设,包括商学系、法律系等教育活动的深层次实施,相关课程的开设为我国民商法学的发展培养诸多优秀人才,民商法学在我国得以发展和壮大^[1]。

自进入21世纪以来,我国民商法学在飞速发展的同时,其与我国经济变化逐渐处在同步发展状态。并且,在多年来的发展过程中,越来越多的新理念融合其中,诸如主体平等、倾向自治等,在民商法学研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等方面,均获得突破性进展,

比如意识形态、文化层面等均发生较大变化。近年来,我国民商法学中的企业法人财产所有权具有较强完善性,一些国有企业的发展期间,合法性机制的转机逐渐增多^[2]。新时代背景下,因为我国对民生问题、企业治理、金融市场等方面的关注度日益增强,市场经济环境下的民商法学基本理论发展得到持续健全,发展进程也由此深入推进,在实践需求与问题分析的前提下,加强了民法、商业中所有权责任、义务、责任和问题出现后的责任追究。综合当前民商法学的发展现状来看,已经从事后的治理逐渐朝着事前预防、整个民事或者企业运营过程中法律规范、控制等多个方面过渡,特别是近年来两会中提出的加大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通过巡回法院的新手段的充分利用,为民事诉讼提供更为便捷、快速的司法服务。这些转变和转机在民商法学的实践和研究进展中将会持续推进,不仅可以为社会的健康且良性发展打下基础,还能让法治条件下的企业持续发展、人民安居乐业的目标得以实现。

二、民商法学中连带责任分析

(一)民商法学中连带责任的特点

在民商法学中,连带责任属于一种法律责任的形成,其具有共同责任的特点。连带责任指的是当事人共同承担同一义务或同一责任,任何一方都可以被追究全额责任。这一特点表明,债务人之间没有分割责任的限制,债权人可以选择单独追求其中任何一方承担全部责任。连带责任的,其还有无需顺序追偿的特点。债权人有权选择向承担连带责任的任何一方追偿,不需要依照特定的顺序或者比例进行追偿。并且,连带责任下的债务人之间具有较强的不可分割性。简

而言之，债权人有权向任何一方和主张全部债务，不需要根据各自的承担比例确定。此外，债权人与连带责任人之间形成了内部的分担关系，连带责任人之间有权相互追偿，但不会对债权人对其中任何一方主张全部债务造成影响。

（二）民商法学中连带责任的要素

通过对民商法学的分析了解，连带责任的要素主要包括主债务关系、法定规律以及共同违约。其中，针对主债务关系是指连带责任的存在，需要将主债务关系作为基础，存在一个共同的债务关系，多个债务人对同一债权人承担相同的义务或者责任。法律规定则是指连带责任依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产生的，债权人有权根据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选择相连的责任人中的任何一方主张全部债务。共同违约责任是指在连带责任下，债务人之间需要存在共同违约或共同履行义务情况，此种情形是指多个债务人共同违约或共同承担债务，以此触发连带责任的适用。总体而言，连带责任作为一种共同承担责任的法律形式，呈现出的特点较多，需要具备主债务关系、法律规定以及共同违约三个要素，才能具有较强的适用性^[3]。

（三）民商法学中连带责任的适用范围

在对民商法连带责任的分析过程中，针对适用范围，主要可以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受侵害方的合法权益如果被两个以上的主体侵害，无论侵权方是否有主观意愿，全部需要承担相应的侵权后果。在开展违法活动过程中，如果人数超过两个人，性质为共同故意或者过失，并且对受害方的法定利益造成实质性侵害，与此种情况有关的所有人是否会同样承担连带责任，需要根据实际情况而定。在对连带责任判定过程中，应该对侵害行为是否客观存在这一要素重点考虑，同时也要深层次分析违约后果是否确定。在对现行法律法规条款严格遵循的基础上，连带责任需要由风险主体承担，此项规定在连带责任发生超过两个人的实际情况中具有较强适用性。如果两个以上的行为人对主体人的权益造成侵害，各方共同承担连带责任，且没有主次之分。如果超过两人行为对当事人同一法定权益造成侵害，无论是否为主观意愿，只要存在这一行为且伤害了受害人，均需要承担连带责任^[4]。

（2）在对他人合法财产或生命安全造成侵害的情况下，对法定权益加以维护是连带责任产生的关键要素。比如：在日常生活或者工作中，倘若出现设施设备损坏或者建筑物倒塌等问题，需要承担连带责任的主体有工程的负责方、建筑工程建设期间的全部参

建人员，并将民商法条款规定的各项规定作为基础，结合具体情况承担相应职责。近年来，在社会经济的深入发展下，共同责任方呈现出的特点较多，最为明显的特点便是人员数量多，主体具有复杂性，涉及多个方面，诸如高空坠物引发的伤亡事件，应该对民商法的各项条款规定作为主要参考依据，深入分析其中的内容，建筑工程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涉及的所有责任人以及负责方全部属于案件的原告。

（3）企业在最开始成立时，如果企业发起方没有将相关流程和规定严格遵循，或者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将股款的上缴工作完成，一旦对企业经营发展期间的效益造成影响，需要其他企业成立人员资料和信息上报到相关部门，保证企业的所有股东可以承担相应的共同连带责任。在成立公司时，若创始人存在不良行为，包括债权、抵押公司资产等，导致企业的法定利益受到不同程度的损害，其他股东和创立人要一同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在企业实际运行阶段，针对内部的高级管理人员，也要承担连带责任。在企业经营内部，倘若某方在没有及经过允许的情况下，借用法人的资格开展违法违规活动，且此类行为对其他的主体合法权益造成侵占，在面对此类问题时，法人应该承担连带责任，因为此类活动造成的经济后果也要一并承担^[5]。

三、中国民商法中连带责任的优化措施

现阶段，针对民商法中的连带责任，其在实施过程中存在较多的问题，诸如连带责任诉讼时效规定缺乏清晰性、民商法与程序法之间不能有效协调等，为将各类问题解决，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制定相对措施。

（一）增强责任诉讼时效性

从民商法的角度分析和思考，在诉讼过程中，诉讼时效裁定上存在较多的问题，导致裁定缺乏公平性。针对此类情况，主要因为民商法具体条款内容对不同连带责任诉讼时效规定应用缺乏全面性、具体性，使得具体时效很难清楚且明确界定。为将此类问题有效处理，在今后发展过程中，需要对民商法体系的连带责任诉讼时效加以明确，对民商法中连带责任方面的规定不断补充和调整，并将实际情况作为基础，采取灵活的方式进行完善，尽可能将诉讼时效规定明确性不足的问题解决。在对此类问题处理过程中，可以将现有的民商法在连带责任诉讼过程中时效裁定的适用情况展开深层次分析，并以此为前提，对可适用条款灵活调整，增强其适用性，让其可以逐步适应新变化和新情况，保证裁决连带责任诉讼时不会存在无法可依的问题，

避免对相关诉讼时效依据的运用造成不良影响。同时,民商法中可以将《民法典》中的相关内容融入其中,诸如《民法典》对连带责任诉讼时效的详细规定可以合理添加在内,将不同条款规定进行适当融合,明确划分各个类别,保证民商法在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能更为健全、系统、完善。在对相关诉讼裁定过程中,也可以对民商法直接借鉴,以此确认时效,保证连带责任裁定与执行质量能整体提高,不会出现诉讼时效裁定不清晰的问题。

(二) 合理协调民商法与程序法之间的关系

为保证民商法对于裁定连带责任案件过程中的法律效力能够充分发挥,突出民商法的重要作用和价值,需要采取合理的方式方法,对民商法和程序法之间的关系有效协调,保证连带责任问题能够得到快速解决。程序法和民商法之间要做到协调性和统一性,加强对两部法律彼此间内在关联的强化与巩固,并将当前社会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与需求作为基础,采用灵活的方式将各类经济、民事、债务等纠纷案件的特点渗透其中,加大诉讼程序的改进和优化力度,对诉讼方案不断完善,保证二者间的协调性能整体增强。司法人员在日常工作期间,应该加强对各类案件的分析与了解,对不同案件的实际情况深层次研究,明确当事人的合法诉求,并将实际现状作为基础,采用切实可行的方式对诉讼程序方案进行调整,保证民商法与程序法能做到整体提升,让二者的协调效果达到最佳,尽量从当事人的角度出发,满足其合法诉讼请求。同时,强化对连带责任诉讼程序方案的改进与革新,将人人平等的原则作为前提,确保每位守法公民的权益均可以得到维护。在不对诉讼质效造成影响的前提下,注重对民商法与实体法的交融、互动,并对诉讼程序灵活且合理设计,让当事人的法定权益得到保障。

(三) 科学划分连带责任人义务与权利

通过对现阶段民商法学框架内部连带责任机制的实施情况了解,其对连带责任各方的义务和权利并没有明确划分,使得裁定结果缺乏精准性,经常要出现纠纷。并且,因为连带责任各方对自身承担的义务和权利不了解,导致少部分责任主体本身没有太大过错,但却要承担严重的责任,致使司法判定缺乏客观性、公正性,甚至会出现本应承担重大过错的主体出现逃避法律制裁的情况,不利于司法工作的深入开展。为将此类问题有效解决,需要从实际出发,利用合理的方式对连带责任人的义务与权利进行划分,以增强司法审判实践的公平性和平等性,同时在认定连带责任时,将民商法的执行标准充分展现出来,

做到连带责任案件的公平追责。同时,相关部门在对案件审理和裁定期间,将案件的实际情况作为依据,从多角度对当事人彼此之间存在连带责任关系的资料进行搜集和整理,保证连带关系在裁定时能做到有据可依。此外,对民商法针对连带责任在执行、判定等方面的条款规定,应该加大完善力度,可以为相关案件的处理提供指导,以免裁定出现盲目的情况。

(四) 强化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保护

在对民商纠纷案件处理期间,针对出现的连带责任责任人问题,应该保证责任主体证据收集的全面性,对比与参考现象法律法规,合理确定责任。诸如企业的赔偿纠纷,经常存在股东权限界定不清晰的问题,导致责任确定期间,无法合理应用平均分配方案,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能得到保障。对于此类问题,司法部门应该将侵权法作为依据,从事件审理的层面分析,制定具有较强可行性的认定标准。在对案件处理时,如果处理案件内容后发现存在涉及共同侵权人数量较多的情况,但是债权人并没有想要对所有人进行起诉,此时法院应实施对债权人起诉拒绝的权利。如果案件的背景相对特殊,法院要将案件的具体情况作为依据,深入分析债权人的诉讼请求。

结束语:

综合而言,在对外开放程度的持续深化下,中西方的交流愈发密切,在两种思想的不断碰撞下,我国民法的引进也渐渐提上日程,民商法学由此在我国近代得到良好发展。近代民商法学学者通过翻译西方资料以及文献等,在对我国当时国情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在反复研究以及分析中,形成一套可以立足于我国特点和国情的民商法学体系,不仅可以为民商法学的传播打下坚实基础,还能为我国民学、法学在高校开设课程提供支持。

参考文献:

- [1] 管文昊. 基于质量监管下的民商法学的发展现状[J]. 中国质量监管, 2022, (12): 42-45.
- [2] 陈界融. 诉辩交易制度的民商法学观察[J]. 武汉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 20(05): 523-534.
- [3] 姜南, 李燕. 民商法学案例库的构建与应用[J]. 教学研究, 2018, 41(01): 90-94.
- [4] 王润东. 学术史视域下的近代中国民商法学研究[J]. 法制博览, 2015, (11): 257.
- [5] 李婧. 学术史视域下的近代中国民商法学研究[J]. 南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4, 30(03): 38-43.